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1
---------------------------	---

一、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99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54200.00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71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67991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6799100.00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26799100.00	支出总计	26799100.0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6799100 .00	26799100 .00	26799100 .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54200 .00	24154200 .00	24154200 .00							
3	20405	法院	24154200 .00	24154200 .00	24154200 .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68200 .00	16068200 .00	16068200 .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0000. 00	4790000. 00	4790000. 00							
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96000. 00	3296000. 00	3296000. 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00. 00	1287800. 00	1287800. 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200. 00	1240200. 00	1240200. 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300.0 0	160300.0 0	160300.0 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900. 00	1079900. 00	1079900. 00							
11	20808	抚恤	47600.00	47600.00	47600.00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600.00	47600.00	4760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100.00	547100.00	54710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100.00	547100.00	54710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100.00	547100.00	547100.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6799100.0 0	14272600.0 0	12526500.0 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54200.0 0	11627700.0 0	12526500.0 0			
3	20405	法院	24154200.0 0	11627700.0 0	12526500.0 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68200.0 0	11627700.0 0	444050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0000.00		4790000.00			
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96000.00		329600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00.00	128780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200.00	124020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300.00	16030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900.00	1079900.00				
11	20808	抚恤	47600.00	47600.00				
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600.00	4760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100.00	54710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100.00	54710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100.00	547100.00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000.00	81000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99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54200.00	24154200.0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00.00	12878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7100.00	5471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67991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6799100.00	2679910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收入总计	26799100.00	支出总计	26799100.00	267991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6799100.00	14272600.00	1252650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54200.00	11627700.00	12526500.00
3	20405	法院	24154200.00	11627700.00	1252650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68200.00	11627700.00	444050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0000.00		4790000.00
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96000.00		329600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00.00	128780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200.00	124020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300.00	16030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900.00	1079900.00	
11	20808	抚恤	47600.00	47600.00	
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600.00	4760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100.00	54710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100.00	54710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100.00	547100.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000.00	8100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272600.00	13411300.00	8613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6000.00	132760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3660400.00	36604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106900.00	4106900.00	
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900.00	1079900.00	
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500.00	526500.0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900.00	52900.00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000.00	810000.00	
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9400.00	3039400.0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300.00		861300.00
11	30228	工会经费	128900.00		128900.00
12	30229	福利费	84200.00		84200.00
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400.00		560400.00
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00.00		87800.00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00.00	135300.00	
16	30302	退休费	72500.00	72500.00	
17	30305	生活补助	47600.00	47600.00	
18	30309	奖励金	4000.00	4000.00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0.00	1120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40000.00	1040000.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10000.00	1010000.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000.00	300000.00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000.00	710000.00		
6	三、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三、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五、依法行政司法决定权。
-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七、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 八、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九、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 十、负责本级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负责本院的司法技术鉴定。

十三、在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本机关工作秩序。

十五、承办其他应有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年抚宁区人民法院单位总预算收入267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79.91万元，其中项目经费1252.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67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7.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41.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6.13万元；项目支出1252.65万元，主要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专款244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专款105.00万元，政法人员包干经费229.60万元，2021年度法院建设补助资金130.00万元，补充办公经费100.00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297.18万元，司法改革绩效146.87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679.91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59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2.8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减少53.02万元，原因为法警岗位津贴、协警加班补未列入年初预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未列入人员经费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644.05万元，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司法改革绩效、补充办公经费列入年初专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度抚宁区人民法院正常公用经费总计86.13万元，比2020年增加0.20万元。变动原因为新招录公务员5人，退休4人，调走1人，相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工会经费12.89万元，福利费8.4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6.04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4.77万元，退休人员福利费4.0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一）2021年，法院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3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1.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

（二）2020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三）2021 年比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加 30.00 万元，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计划新购置囚车 1 辆，由省高院统一采购。

五、预算绩效信息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 7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2. 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共 297.17739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在职的职工人数	单位劳务派遣在职领取工资人数	75 人	在职人数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计算准确率	工资计算准确笔数占总笔数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资与规定相符	工资发放符合组织部门审批标准	297.18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满意和较满意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2、补充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水电暖等费用及时支付，保证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 2.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82 人	在职人数
	数量指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办公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	10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用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3、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2021）4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2.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囚车数量	使用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申请囚车数量	1 辆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天数占总工作日比列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及时支付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囚车金额	囚车购买核定金额	30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使用金额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使用金额	13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用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4、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1）23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2.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结案率	申请再审和申诉的案件结案数占受理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增加调解减少上诉	≥7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结案时间	提前审限时间	≤50天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支付18台车辆运行维护费	车辆数量	18台	公车手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5、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1】2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2.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结案率	申请再审和申诉的案件结案数占受理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增加调解减少上诉	≥7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结案时间	提前审限时间	≤50 天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保障办案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105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6、司法改革绩效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确保绩效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2.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行政人员在职工工人数	单位在职领取工资人数	82 人	在职人数
	质量指标	绩效奖金计算准确率	绩效奖金计算准确笔数占总笔数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绩效与规定相符	绩效发放符合组织部门审批标准	146.87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满意和较满意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7、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日常办案费用及时支付，保证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 2.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82 人	在职人数
	数量指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日常办案经费支出	日常办案经费的支出	229.6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用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61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